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156—2018
代替 GB/T 24156—2009

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

Electric motorcycles and electric mopeds—
Power performance—Test method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试验条件	1
5 试验车辆准备	2
6 试验程序	3
7 试验方法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试验记录表	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4156—2009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》。与 GB/T 24156—2009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2009 年版第 1 章);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了 GB/T 24158,新增 GB 14622—2016 和 GB 18176—2016(见第 2 章,2009 年版第 2 章);
- 增加电动摩托车最高车速(V_{200})和 10 min 最高车速(V_{10})的定义(见 3.1、3.2);
- 增加试验车辆用动力蓄电池使用全新动力蓄电池以及试验前 10 d 内,试验车辆应按照制造商规定,用安装在试验车辆上的蓄电池至少行驶 300 km 的要求(见 4.1.1);
- 删除了底盘测功机的基本设定和当量惯量设定,新增底盘测功机模拟阻力应符合 GB 14622—2016 与 GB 18176—2016 要求(见 4.3,2009 年版附录 A);
- 修改了预热方法,规定试验车辆应以制造商声明的 10 min 最高车速(V_{10})的 80% 速度行驶 2 km,使电机及传动系统预热(见 5.2,2009 年版 5.2.2.3);
- 修改了试验顺序(见 6.1,2009 年版 5.1);
- 新增 10 min 最高车速(V_{10})试验方法(见 7.1);
- 修改了蓄电池完全放电的方法(见 7.2,2009 年版 5.1);
- 修改了最大爬坡能力试验方法(见 7.5.2,2009 年版 5.4);
- 附录 A,新增表 A.1,修改了最高车速试验、加速性能试验、爬坡车速试验记录表的内容(见附录 A,2009 年版附录表 B.2、表 B.3、表 B.4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五羊-本田摩托(广州)有限公司、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、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、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、昆山巩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童晓敏、李文军、潘乐仁、付晓萱、袁克忠、舒国勇、陈贵生、李彬、王春磊、贡俊、郭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24156—2009。

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最高车速、加速性能及爬坡能力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纯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(除特殊说明外,以下简称电动摩托车)的动力性能试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359.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:车辆类型

GB/T 537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试验方法

GB 14622—2016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四阶段)

GB 18176—2016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四阶段)

GB/T 18385—2005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

GB/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359.1 和 GB/T 1959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最高车速 maximum speed

V_{200}

电动摩托车以最短时间通过 200 m 距离时的速度。

3.2

10 min 最高车速 maximum 10 minutes speed

V_{10}

电动摩托车行驶 10 min 的最高平均车速。

4 试验条件

4.1 试验车辆

4.1.1 试验车辆用动力蓄电池应使用全新动力蓄电池,按照制造商提供的充电程序进行完全充电。如果制造商未规定充电程序,则按 GB/T 18385—2005 中 5.1.1~5.1.3 的规定进行。试验前 10 d 内,试验车辆应按照制造商规定,用安装在试验车辆上的蓄电池至少行驶 300 km。

4.1.2 试验车辆的机械运动部件,应按照制造商的规定涂抹润滑油。